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VM Minerals Limited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VM Minerals Limited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更改為「Ding H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名稱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VM Minerals Limited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更改為「Ding H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名稱」)。

建議更改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全新企業形象及身分。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擴大礦物基礎及其相關業務之企業策略。

建議更改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採用建議名稱並就更改公司名稱發出證書。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名稱將自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證書當日起生效。

建議更改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以新名稱發行之同等數目股份。概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股份亦將以新股份簡稱買賣。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名稱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建議更改名稱相關特別決議案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所用股份簡稱之相應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杜建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建軍先生、嵇匡先生、拿督林偉雄、梁維君先生、張家華先生及孟小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賽琦女士、張爾泉先生、陳業強先生及張寧先生。